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A Consultation Paper on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everaged Foreign Exchange Trading -
Arbitration) Rules**

**《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仲裁)規則》
諮詢文件**

Hong Kong
March 2002

香港
2002年3月

諮詢

本諮詢文件邀請公眾人士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建議在《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第5號)(該條例)生效時，根據該條例第118(2)條訂立的《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 - 仲裁)規則》的草擬本(《草擬規則》)，發表意見。

引言

1. 跟《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一樣，該條例不會載有詳細條文，列明客戶及持牌法團因槓桿式外匯交易發生爭議時可以仲裁方式解決該爭議的程序。該條例純粹賦予證監會根據第118(2)條訂立規則所需的權力，使本會可以在附屬法例內訂明有關程序。

2. 根據目前的立法制度內的若干監控機制，由證監會所訂立的任何規則，都必須通過立法會不反對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此外，該條例第398條亦規定，必須就證監會所訂立的規則進行公開諮詢。因此，證監會現發表該《草擬規則》(見附件1)，以諮詢公眾意見。

3. 公眾人士可以在證監會的辦事處及證監會的網站(<http://www.hksfc.org.hk>)免費索閱或下載本諮詢文件及有關附件。

4. 證監會誠邀對本諮詢文件感興趣的人士在2002年4月11日或之前，就《草擬規則》提交書面意見，或就可能對該《草擬規則》產生重大影響的有關事宜發表意見。任何人士如欲就有關諮詢文件發表意見，應說明其所代表的機構的詳細資料。此外，證監會鼓勵任何建議證監會採取其他方案的人士，同時提交其對該《草擬規則》的建議修訂條文。

該《草擬規則》的背景

5. 該《草擬規則》現隨附於本諮詢文件。扼要而言，為施行該條例第118(1)(b)條，有關規則列明客戶及持牌法團因槓桿式外匯交易發生爭議時，可以仲裁方式解決該爭議的程序。

6. 證監會在擬備該《草擬規則》時，已顧及到目前根據《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7(5)及73條制訂的《槓桿式外匯買賣(仲裁)規則》，並主要依據該規則進行草擬工作。唯一的修改是使到該《草擬規則》在技術上處於中立，以及使有關程序變得更切合時宜。該《草擬規則》就仲裁委員會的成立及組成、仲裁人的挑選及更換、開展仲裁程序的步驟、仲裁程序的進行及終止，以及其他雜項事宜，作出規定。

7. 證監會的用意是確保該《草擬規則》易於理解，而撰寫該《草擬規則》的目的是要精簡有關程序，使通知及其他文件可以電子方式送達。此外，該《草擬規則》不再依賴客戶協議內的仲裁條文。證監會歡迎業內人士提出任何具體可行的改善建議，以使該《草擬規則》更容易被業界使用。

政策新猷

8. 由於該《草擬規則》整體上是將目前的《槓桿式外匯買賣(仲裁)規則》重新制定，因此並不涉及大規模的政策修訂。當中所涉及的輕微修改如下：

- (a) 根據該條例第118(1)(b)條，槓桿式外匯交易的牌照必須受到以下條件規限：客戶可要求將爭議提交仲裁。相反，在目前的法例下，這並不是強制性的。該《草擬規則》反映有關規定。此外，鑑於第118(1)(b)條的適用範圍廣泛，在技術上減少了對客戶協議內的仲裁條文的依賴；
- (b) 該《草擬規則》目前在技術上是中立的，以反映該條例第400條，使文件亦可以電子方式送交或送達。

其他事項

9. 請注意，評論者的姓名／名稱及其提交的意見書的內容，可能會在證監會網站及其他由證監會刊發的文件中發表。因此，請參閱夾附於本諮詢文件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0. 假若你不希望證監會發表你的姓名／名稱及／或意見，請在提交意見書時明確要求證監會不要公布你的姓名／名稱及／或意見書的內容。

11. 書面意見可以下列方式送交 -

郵寄： 證監會(《槓桿式外匯交易仲裁規則》)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2樓

中介團體監察科收

圖文傳真： (852) 2526 5304

網上呈交： <http://www.hksfc.org.hk>

電子郵件： LEFT_arbitration_rules@hksfc.org.hk

12. 該《草擬規則》必須與《證券及期貨條例》一併閱讀。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聲明書”)是按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編寫的。本聲明書列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收集你的個人資料¹的用途、你就證監會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以及你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享有的權利。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執行依據證監會獲賦與的權力而制訂或公布的有關條例、規則、規定、守則及指引
 - 根據有關條例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
 - 進行研究或統計
 - 其他法例所容許的目的

轉移個人資料

3. 證監會就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時，可向香港或其他地區的公眾人士披露其所取得的個人資料。此外，證監會亦可能會向公眾人士披露就諮詢文件發表意見的人士的姓名/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全部/部分內容。證監會可以在諮詢期內或諮詢期完結時，將上述資料刊載於本會網站或由本會印製的刊物之內。

查閱資料

4. 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就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查詢

5. 對於就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要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12 樓

你亦可向證監會索閱本會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

¹ 個人資料是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